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及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及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具备可操作性，相关授权安排有利于高效、有序地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。我们同意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。

二、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二次修订稿）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二次修订稿）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，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二次修订稿）。

三、关于摊薄回报与填补措施及控股股东、董事、高管的承诺（二次修订稿）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制订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，符合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、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战略发展要求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措施做出了承诺，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我们同意关于摊薄回报与填补

措施及控股股东、董事、高管的承诺（二次修订稿）。

四、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暨票据质押担保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，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减少公司资金占用，优化财务结构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所涉及票据质押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可对其实施合理有效的业务和资金管理，担保事项风险可控。我们同意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暨票据质押担保事项，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严晖、潘琰、林立永、李璐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